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钦州市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钦州市检验检测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钦州市检验检测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佳得物业服务（广西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得物业服务（广西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